

111 學年度高三學生畢業前後重要行事通知

一、高三學生相關重要行事

日期	重要行事	說明
05/02(二)~ 06/01(四)9:00 止	學生證蓋「已畢業」章	高三各班副班長請將學生證收齊繳至教務處註冊組加蓋「已畢業」章，蓋完章後當天發還。 ※學生證之「已畢業」章僅代表已離校，不代表符合畢業條件！
	可預先辦理部分離校手續 (以班級為單位)	各班的離校手續程序單已於 04/28(五)放置於教務處班級櫃，請學藝股長轉交給班長，由班長於離校前統籌完成各班的離校手續。 部分離校手續可提早完成，以免影響畢業典禮當天行程。
05/12(五)	公布高三補考名單、考程	5/9 日 17:00 過後可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高三下學期成績。 補考名單公告於教務處外公布欄，不會個別通知。 補考考程公布於本校網站及教務處外公布欄。
05/15(一)	高三學生補考	同學可參閱本通知後方有關畢業條件之說明，自行評估是否參加補考或是報名重修。
5/15(一)~5/16(二) 17:00	考生至 <u>大學申請網站-審查</u> 資料上傳「應屆畢業考生查詢高中(職)第六學期修課紀錄系統」確認第6學期成績紀錄 考生至 <u>四技申請聯合會網站</u> - <u>考生作業系統</u> 「7.第六學期修課紀錄檢視系統」確認第6學期成績紀錄	若發現成績有問題，請洽註冊組。 逾時不再受理疑義申請。
05/17(三)	公布高三補考結果	學生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補考成績。
05/18(四)~05/25(四)	高三重修選課	詳情以 <u>教學組重補修公告</u> 為主
05/31(三)~06/06(二)	高三重修繳費	
06/01(四)	畢業典禮	當天將發放畢業證書（請參閱背面說明）。 ※離校手續未完成者，無法領取畢業證書！
06/02(五)前	<u>四技申請各校公告正備取</u> - <u>考生作業系統</u> 「8.第二階段 複試榜單連結」	第一階段報到、放棄、遞補 6/15 日 12:00 截止 第二階段報到、放棄、遞補 6/17 日 17:00 截止
06/07(三)	高三重修開始	
06/08(四)~06/09(五)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	大學申請入學-錄取生向甄 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不論正備取幾校系皆應完成就讀志願序登 記，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6/14 日上午 9 時起。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06/14(三)~06/17(六) 每日 9:00 至 21:00 止。

06/08(四)-6/19(一)	<p>分科測驗-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請洽特教組)、 考試分發特種生(含原住民生)資格審查(請洽註冊組)</p>	<p>*5/25-6/19 可至分科測驗試務專區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查詢於 112 學年度學測審核通過的特殊項目，若因學測與分科測驗報名科目無法對應、申請變更或新增特殊項目才須再提出申請。 *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查詢：特殊項目 6/23(五)，一般及輔具項目 7/6(四)。 *7/3(一)公告特種生資格審查結果。</p>
6/14(三)~6/17(六)	<p>申請入學放榜後，確定要放棄分科測驗集體報名的考生親自至註冊組繳交放棄分科測驗同意書及辦理報名退費</p>	<p>*無法依學校規定方式與期限內辦理的考生，請自行上大考中心網站個別報名(6/8-6/19)。 *大學申請錄取生及四技申請已報到學生，若欲報考「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必須於 6/17 日前放棄錄取資格。</p>
07/06(四)	<p>分科測驗- 應試號碼通知、查詢</p>	<p>*簡訊通知應試號碼 *<u>大考中心/分科測驗/試務專區</u>查詢應試號碼 *如發現姓名、考區、考科與原報名資料不符，請於 7/7 日中午 12:00 前向註冊組更正。</p>
7/10(一)	<p>分科測驗- 公布試場分配表 開放考試地點查詢</p>	<p>*考生至大考中心 (http://www.ceec.edu.tw/) / 分科測驗/試務專區查詢考試地點(學校不會個別通知考場位置) *請詳閱大考中心試場規則及最新防疫公告 *本校網站公布提供考場服務的位置</p>
7/11(二)	<p>開放查看試場</p>	<p>(各考場開始考試之前一天下午 14:00-16:00)</p>
7/12(三)~7/13(四)	<p>分科測驗</p>	<p>請記得帶<u>身份證</u>、文具、手錶及必勝的決心。(7/12 物理、化學、數甲、生物，7/13 歷史、地理、公民)</p>
7/28(五)	<p>分科測驗- 寄發成績單及相關統計資料</p>	<p>*大考中心會將成績單直接寄到考生的通訊地址，同學也可以自行上網查詢個人成績(路徑：<u>大考中心/分科測驗/試務專區</u>)。 *分科申請成績複查期限：07/28-08/02</p>
7/28(五)~8/3(四) 15:30	<p>繳交考試分發入學的登記費</p>	<p>*考生至<u>考試分發網站</u>辦理 (網址：https://www.uac.edu.tw/) *ATM 繳費至 08/04 日中午 12:00 止 *一般生 220 元，分科測驗登記低收者免繳費，分科測驗登記中低收者減免 60%</p>
8/1(二)~8/4(五) 16:30	<p>網路登記分發志願</p>	<p>考生至<u>考試分發網站</u>辦理。</p>
8/15(二)	<p>考試分發入學放榜</p>	<p>考生至<u>考試分發網站</u>查詢。 *「分發結果」複查：08/15~08/18。</p>

二、有關畢業條件之說明：

(一) 高級中學畢業條件：

1. 修業期滿，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訂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美術班學生部訂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28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14 學分且成績及格。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 領取證書說明：

1. 同時符合上述畢業條件者，發給「畢業證書」：
2. 未達畢業條件，已取得學分超過 120 學分者得申請「修業證書」。
3. 未達畢業條件，已取得學分低於 120 學分者得申請「6 學期成績單」。
*註：修業證明書和 6 學期成績單學校不會主動發放，請自行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4. 畢業典禮前符合畢業條件者，得於畢業當天領取畢業證書。
畢業典禮前符合上述 2 及 3 者若未滿三大過，可於高三下的暑假進行重補修（高一及高二課程也可），修畢後得依上述方法取得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5. 若有重修需求，請依規定期間進行選課及繳費，逾時不受理！
高三學生可重修高二及高一未取得學分之科目，惟科目性質與課程時間請同學自行確認。

三、補充說明

- (一) 畢業考後準備請事假的同學，請注意本學期「事假+曠課」的節數，不得超過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的 1/3，超過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欲瞭解缺曠節數是否超過 1/3 者，請洽學務處；欲瞭解學分取得狀況者，請洽教務處註冊組唐紹鈞先生（分機 136）。
- (二) 班長及相關幹部（或代理人）請於 05/02（二）起提早辦理部分離校手續，以免 06/01（四）因突發狀況耽誤離校時間，離校手續未完成者，將無法領取畢業證書！
- (三) 分科測驗以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份之居留證或護照或駕駛證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查驗考生身份，考生當日需攜帶入場應試。
- (四) 同學們的「數位學生證」，畢業時將不回收，依臺北市教育局及悠遊卡公司現行規定，優惠效期可適用至畢業年度 10 月底，之後視作一般悠遊卡（非學生票），建議同學的「儲值」盡量在 10 月底前用完，否則要自行到臺北市政府「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退費。

暑假期間如有任何疑問，可洽教務處註冊組，電話 (02) 2596-1567 分機 136、129

祝福各位畢業生鵬程萬里、大學生涯多采多姿 ☺

教務處註冊組 111/05/09

